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艾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艾斯特」)、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泰州海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海王」)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深圳葛蘭素史克海王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葛蘭素史克海王」)(統稱「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年度」)進行並完成了業務重組、新業務的擴展計劃以及本公司總股本擴充，其一葛蘭素史克海王的流感疫苗業務按正常計劃進展，其二本集團新收購的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將在輸液、普藥、中藥及抗腫瘤藥物等多類藥品業務取得持續發展，其三本集團新成立了泰州海王，在新產品—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工藝優化及臨床樣品生產取得重要進展。同時本公司正從事流感疫苗、細胞因子方面的研究及提供研究與開發(「研發」)服務業務。

流感疫苗業務是本集團發展的重點業務。與GlaxoSmithKline Pte Ltd(「GSK」)合作組建的葛蘭素史克海王成立後，一直致力於流感疫苗業務的發展。葛蘭素史克海王採用了GSK在全球流感疫苗領域領先的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和產品質量標準，正計劃開發及生產4價流感疫苗以及流感大流行疫苗等一系列流感疫苗。本年度葛蘭素史克海王的流感疫苗生產基地已按計劃進行系統設備驗證，目前試生產前設備準備順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了海王福藥80%股權的收購，海王福藥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擁有450餘個藥品生產批文和17種製劑形式藥物，涵蓋輸液、普藥、中藥及抗腫瘤藥物等類別，2005年至2009年期間，海王福藥的淨利潤複合增長逾40%，淨利潤位居福建省藥品生產行業前茅；而在本年度，海王福藥仍保持著超出前幾年同期增長水平的增速。海王福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會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帶來重大的正面影響。

本公司與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海王藥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江蘇省泰州市成立附屬公司泰州海王。本公司與海王藥業成立泰州海王，旨在從事新型細胞因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的研發。可以預期，若泰州海王在新型細胞因子產品的研發方面能取得良好進展，其將考慮通過合資方式開展新型細胞因子產品的生產銷售業務，這將為本集團中期盈利水平的提升帶來新的機會。

主席報告

同時本公司正專注於從事研發業務，並已向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之附屬公司海王藥業及葛蘭素史克海王提供研發服務。除了向關聯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外，本公司仍致力於本公司自有生物類研發項目的研究，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尋找新的切入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發行及配發189,330,000股新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64,252,000港元。在新H股配售過程中，本公司得到了更多投資者的認可，同時新獲募集資金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支持。

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正朝著良好方面發展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以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賴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張思民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	38,256	3,696
銷售成本		(25,876)	(2,719)
毛利		12,380	977
其他收入	4	8,361	712
其他收入淨額	4	28,859	6,3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32)	(1,157)
行政開支		(37,200)	(25,166)
其他經營開支		(20,350)	(7,523)
經營虧損		(15,182)	(25,813)
財務費用	5(a)	(15,330)	(11,663)
除稅前虧損	5	(30,512)	(37,476)
所得稅	6(a)	131	—
本年度虧損		(30,381)	(37,47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104)	(37,476)
非控股權益		(277)	—
		(30,381)	(37,47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3.00)分	人民幣(3.96)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30,381)	(37,476)
本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下列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		
—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u>(4,120)</u>	<u>(35)</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u>(4,120)</u>	<u>(35)</u>
本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u>(34,501)</u>	<u>(37,51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224)	(37,511)
非控股權益	<u>(277)</u>	<u>—</u>
本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u>(34,501)</u>	<u>(37,5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897	185,044
預付租賃付款		90,668	22,986
無形資產		138,695	7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44	5,707
可供出售投資		60	—
遞延稅項資產		1,898	726
		559,362	214,542
流動資產			
存貨		89,434	1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4,208	73,4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056	55,361
		426,338	128,8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8,847	87,914
付息銀行借貸		106,000	50,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		48,000	—
即期稅項		7,846	2,342
		(410,693)	(140,2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645	(11,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5,007	203,1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62,000	86,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	—	78,000
遞延收益	16,843	5,819
遞延稅項負債	40,296	—
	<u>(119,139)</u>	<u>(169,819)</u>
資產淨值	455,868	33,3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7,800	94,667
儲備	223,042	(61,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90,842	33,351
非控股權益	65,026	—
權益總額	455,868	33,3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4,667	41,923	—	3,330	—	(69,058)	70,862	—	70,862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37,476)	(37,476)	—	(37,476)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 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35)	—	(35)	—	(35)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	(37,476)	(37,511)	—	(37,51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4,667	41,923	—	3,330	(35)	(106,534)	33,351	—	33,351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30,104)	(30,104)	(277)	(30,381)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120)	—	(4,120)	—	(4,120)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	—	—	—	—	(4,120)	(30,104)	(34,224)	(277)	(34,501)
發行新內資股份	54,200	390,240	—	—	—	—	444,440	—	444,440
併購海王福藥公司 而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65,103	65,103
組成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200	200
配售及認購新H股份	18,933	126,312	—	—	—	—	145,245	—	145,245
股份發行開支	—	(3,631)	—	—	—	—	(3,631)	—	(3,631)
併購海王福藥公司而產生 之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194,339)	—	—	—	(194,339)	—	(194,339)
	—	—	—	4,972	—	(4,972)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00	554,844	(194,339)	8,302	(4,155)	(141,610)	390,842	65,026	455,8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首次生效日期可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附註2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b) 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104,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7,476,000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就未來資本開支作出承擔約人民幣36,14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298,000元)。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小心考慮本集團現有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是否能經營可即時及就長遠而言帶來正額現金流量的業務。

為於不久將來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直屬母公司延長兩筆委托借款的還款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措施至今，加上其他措施亦漸見預期績效。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假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重列其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品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使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各種根據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而其結果形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而該等資料無法由其他來源獲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 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的有期貨 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之前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有關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之前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過渡條款，會計政策的該等變動將適用於現在或未來交易事項，對過去期間的事項不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有關變動在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方會首次生效，並且無須重列以往期間此類交易之報告數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與租賃土地分類有關的部分已被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按規定本集團的租賃土地被分類為經營租約，並以預付土地租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取消該規定，並另行規定租賃土地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中指定的一般原則作分類，即視乎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實質轉移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的過渡安排，本集團基於租賃產生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到期的租賃土地之分類，合乎融資租賃要求的租賃土地已由預付土地租金重新追溯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潛在以發行股本結清債務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無關。透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雖然交易對方可要求實體隨時以股份結清債務，但該項修訂准許將一項負債分類為非流動(惟該實體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結清負債之期限延遲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現代生物技術研發(「研發」)，提供研發服務，生產和銷售藥物。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及提供研發服務的發票淨值(扣除銷售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額	35,608	2,140
研發服務收入	2,648	1,556
	<u>38,256</u>	<u>3,696</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3	64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363	64
轉撥自遞延收益的補助收入	7,896	574
其他	102	74
	<u>8,361</u>	<u>712</u>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	—	27
作為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出售資產的收益	—	6,10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的收益	28,67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撥回	—	2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撥回	69	—
存貨撇減撥回	116	—
	<u>28,859</u>	<u>6,34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6,913	7,761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的利息	3,706	3,902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的利息	4,711	—
	<hr/>	<hr/>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5,330	11,663
	<hr/> <hr/>	<hr/> <hr/>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包括董事)	1,746	44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17,037	5,707
	<hr/>	<hr/>
	18,783	6,147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付款	598	421
— 無形資產*	512	1,789
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資產	3,293	2,604
— 其他資產	5,074	5,669
減值		
— 應收賬款*	689	—
— 其他應收款項*	88	2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51	1,800
撇減存貨*	149	35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5	—
匯兌虧損淨額	2,9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42	1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00	1,234
— 其他服務	554	1,047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金	338	373
存貨成本	19,516	1,384
研發費用*	6,141	3,628

* 此等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於綜合收益表列出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列出的所得稅指：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6)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235	—
	<u>(131)</u>	<u>—</u>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二零零九年：25%）。

b) 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0,512)</u>	<u>(37,476)</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7,627)	(12,9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37	3,14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325)	(144)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284	9,956
實際稅項支出	<u>(131)</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股息

由於本年度錄得虧損，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10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476,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004,002,000股(二零零九年：946,67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而釐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該等資料並由其審閱以便作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申報分部。該等分部均獨立管理。藥品分部及研發服務分部提供多種不同產品及服務。

- i) 生產和銷售藥品
- 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發服務。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內地營運。概無可申報經營分部經合併處理。

藥品分部由製造及銷售藥品產生收入。

研發服務分部由提供研發服務所得收入產生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盈利／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薪金、聯繫人應佔溢利、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申報的措施，以作出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稅項扣除／（計入）並不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收入及開支乃分配予各可申報分部，並已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申報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乃按與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除外。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乃按個別可申報分部的賺取收益的基準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除外。由可申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的用於分部間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藥品		研發服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35,608	2,140	2,648	3,136	38,256	5,276
分部間收入	—	—	—	(1,580)	—	(1,580)
可申報分部收入	<u>35,608</u>	<u>2,140</u>	<u>2,648</u>	<u>1,556</u>	<u>38,256</u>	<u>3,696</u>
可申報分部虧損(除稅前)	<u>(1,419)</u>	<u>(16,803)</u>	<u>(27,149)</u>	<u>(199)</u>	<u>(28,568)</u>	<u>(17,002)</u>
利息收入	208	64	155	—	363	64
利息開支	463	11,663	14,867	—	15,330	11,66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	7,736	7,335	537	8,367	8,273
—預付租賃付款	130	421	468	—	598	421
—無形資產	372	1,789	140	—	512	1,789
(撥回)/撇減存貨	149	35	(116)	—	33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撥回)/減值：	—	1,800	11,151	—	11,151	1,800
—應收賬款	689	—	—	—	689	—
—其他應收款項	83	259	5	—	88	259
—其他應收款撥回	(69)	—	—	—	(69)	—
所得稅費用	(131)	—	—	—	(131)	—
可申報分部資產	564,240	341,605	419,826	3,000	984,066	344,605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	1,595	46,290	70,131	2,123	71,726	48,413
可申報分部負債	206,281	309,638	275,733	—	482,014	309,638

本集團客戶群多元化，其中並無客戶與其訂立的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的10%。二零零九年向此客戶銷售藥物及得自此客戶的研發服務收入(包括對本集團稱為在與此客戶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6,000元及人民幣1,05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報告 (續)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38,256	5,276
分部間收入抵銷	—	(1,580)
	<hr/>	<hr/>
綜合營業額	38,256	3,696
	<hr/> <hr/>	<hr/> <hr/>
虧損		
可申報分部虧損	(28,568)	(17,002)
分部間溢利抵銷	—	—
	<hr/>	<hr/>
來自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虧損	(28,568)	(17,002)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37,220	7,056
折舊及攤銷	(9,477)	(10,483)
財務費用	(15,330)	(11,663)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11,151)	(1,8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206)	(3,584)
	<hr/>	<hr/>
除稅前綜合虧損	(30,512)	(37,476)
	<hr/> <hr/>	<hr/> <hr/>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984,066	344,605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24)	(1,905)
	<hr/>	<hr/>
	983,742	342,7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60	—
遞延稅項資產	1,898	726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985,700	343,426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報告(續)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482,014	309,63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24)	(1,905)
	481,690	307,733
應付稅項	7,846	2,342
遞延稅項負債	40,296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	—
	529,832	310,075

c)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活動。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地理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58,307	308
減：呆賬撥備	(982)	(308)
	<u>57,325</u>	<u>—</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96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6	1,063
應收董事款項	—	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46	71,722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	10,254	—
其他應收賬款	9,300	125
	<u>79,117</u>	<u>72,954</u>
貸款及應收賬款	79,117	72,9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5,091	452
	<u>84,208</u>	<u>73,406</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結束時，該等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8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8,000元)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3,204	—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3,315	—
超過12個月	806	—
	<u>57,325</u>	<u>—</u>

應收賬款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8	726
已確認減值損失		689	—
減值撥備的撥回	(ii)	—	(208)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	(iii)	(15)	(210)
		<u>982</u>	<u>30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982,000元(二零零九年：308,000)個別釐定減值，並計提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於呈報期結束時已逾期未付逾1年或屬具財務困難的公司。
- ii)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若干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提供的債項收回服務訂立合約，該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成功為本公司收回該等長期未償還賬款而之前的撥備減少。
- iii) 早前被視為已減值及撥備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撇銷。該款項指在附註(ii)所述獨立第三方協助下仍未能收回的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
- iv)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6,370	—
逾期3至6個月	10,149	—
逾期超過12個月	806	—
	<u>57,325</u>	<u>—</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本集團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水平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57,524	693
預收款項	10,750	1,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96	11,97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201	1,1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6	482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135,380	71,953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248,847	87,914
	<hr/> <hr/>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呈報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9,798	—
4至6個月	2,737	—
7至12個月	1,298	—
1年以上	3,691	693
	<hr/>	<hr/>
	57,524	693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現代生物技術的研發（「研發業務」）以及流感疫苗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已暫停生產和銷售細胞因子類治療藥物（「細胞因子業務」）包括注射用重組人幹擾素 α 2b和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細胞因子產品」）。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致力於研發業務的發展，同時亦通過與GSK成立的葛蘭素史克海王引進流感疫苗國際先進的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和產品質量標準以進一步發展其流感疫苗業務。本公司於本年度亦與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簽訂關於有條件收購海王生物和海王藥業所分別持有的海王福藥75%及5%股權之協議（「福藥股權轉讓協議」），通過增加中藥、普藥、輸液及抗腫瘤藥物創造業務，來迅速擴大主營業務收入來源，該收購交易已於本公告日前完成。

流感疫苗業務

流感疫苗業務是本集團發展的重點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與GSK訂立合營合約（「合營合約」），據此，葛蘭素史克海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成立，其經營範圍為：研究、開發和生產經營人用疫苗（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限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止）。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及GSK現分別實益擁有葛蘭素史克海王51%及49%的權益。

合營合約規定葛蘭素史克海王之年期為十年。根據合營合約和葛蘭素史克海王的公司章程，葛蘭素史克海王在成立投資總額為99,900,000美元（約774,000,000港元），註冊資本78,330,000美元（約607,000,000港元），其中(i)由本公司向葛蘭素史克海王注入光明新區宗地號為A607-0362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廠房、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亞單位流感疫苗及狂犬病疫苗的技術及專利權）等出資45,530,000美元（約352,860,000港元）；(ii)由本公司現金出資1,470,000美元（約11,390,000港元），本公司持葛蘭素史克海王權益60%；(iii)GSK出資總額為31,330,000美元（約243,810,000港元），GSK持葛蘭素史克海王權益的40%。

合營合約同時規定於葛蘭素史克海王成立日期之第一個周年日，GSK應向本公司購買葛蘭素史克海王9%的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該等股本權益原有價值之150%。於葛蘭素史克海王成立日期之後每個周年日，合營雙方將秉誠商討及協議透過購買本公司所持葛蘭素史克海王之股本權益，從而進一步增加GSK於葛蘭素史克海王之股本權益。倘若GSK之股本權益在成立日期之第五個周年日低於百分之五十(50%)，則應GSK要求，本公司須向GSK出售其股本權益，而必須使GSK於葛蘭素史克海王之股本權益佔註冊資本之百分比達到最少百分之五十一(51%)至最多百分之六十(60%)。於本年度，本公司與GSK就葛蘭素史克海王9%的股本權益轉讓事宜已辦理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本公司已收到9%股本權益轉讓之代價款，其相等於該等股本權益原有價值之150%，即10,574,550美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及GSK分別實益擁有葛蘭素史克海王51%及49%的權益。

葛蘭素史克海王將利用GSK的國際先進技術、質量管理及營運系統及GSK的大規模生產技術及佐劑系統技術(均為全球頂尖疫苗的核心製造技術)，開發及生產4價流感疫苗以及流感大流行疫苗等一系列流感疫苗。本年度葛蘭素史克海王的流感疫苗生產基地已按計劃進行系統設備驗證，目前試生產前設備準備順利。

收購海王福藥及其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有關訂約方有意同時進行下列交易：(i)本公司擬收購而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亦擬向本公司出售其所分別持有海王福藥75%及5%的股權；(ii)本公司擬出售而海王藥業亦擬收購本公司所擁有的細胞因子業務及相關資產。該意向書對訂約各方尚不具法律約束力。於二零零九年度第三季度，有關訂約方已決定推遲意向書項下的有關收購及出售的商談。

其後，本公司積極同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商談收購其所分別持有海王福藥75%及5%股權之事宜，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就海王福藥80%註冊資本的收購事項(「福藥收購事項」)訂立福藥股權轉讓協議。福藥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433,600,000元的代價出售海王福藥80%的註冊資本，而代價應在完成福藥收購事項並辦妥中國法律關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內資股的若干手續後60日內透過本公司按議定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0.80元(於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0.82元)向海王生物發行542,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代價股份」)予以全數結算。

鑒於中國醫療衛生體系改革以及中國於醫療行業方面的「三個主要重點」：「加快推進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建立全民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及「提供綜合基本醫療及衛生服務制度」，董事會認為中國的普藥市場正在並將繼續快速發展，該等藥物將具有巨大發展潛力。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17種劑量形式藥物的40多條生產線，均已通過GMP資格並獲得相關國家GMP證書。此外，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超過450項藥物生產批文，大部分為普藥。因此，董事會認為海王福藥具有巨大潛力，其可根據目前的政府政策及市場狀況在醫療行業進行發展，收購海王福藥將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商業潛力。

福藥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的批准，同時已獲得海王生物、海王藥業及海王福藥股東大會的批准。作為福藥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發行及配發189,330,000股新H股，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6,000,000股，其中內資股為710,000,000股、H股為426,000,000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海王福藥完成80%股權工商登記變更，因此，本公司已持有海王福藥80%的註冊資本，海王福藥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福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向海王生物發行及配發542,000,000股內資股作為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8,000,000股，其中內資股為1,252,000,000股、H股為426,000,000股。

細胞因子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度已暫停細胞因子業務，包括生產和銷售細胞因子產品。隨著流感疫苗合資及福藥收購事項的順利開展，本公司擬通過合作的方式拓展細胞因子產品群，再度活化細胞因子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江蘇省泰州市成立附屬公司泰州海王。泰州海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與海王藥業分別出資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由本公司與海王藥業分別擁有泰州海王股權的80%及2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州海王的所有出資均已繳足。

泰州海王的營業執照上訂明的經營範圍為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發。本公司與海王藥業成立泰州海王，正在進行海王藥業已獲得臨床批文產品(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的臨床樣品生產以及工藝優化研究並取得重要進展。本公司預期，如果泰州海王在新型細胞因子產品的研發方面有良好進展，其將為考慮通過合資方式開展該產品的產業化。

研發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專注於從事研發業務，並透過向海王藥業及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擴展研發業務。自終止細胞因子業務後，研發業務仍為本公司的主要收益來源，並於本年度為本公司產生約人民幣3,322,000元的收益。

新H股配售及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0.8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89,334,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9,33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多189,334,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公司的部分未償還債務；(ii)提供營運資金以資助本公司經營業務及發展研發業務及(iii)向葛蘭素史克海王提供營運資金以發展其疫苗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發行及配發189,330,000股新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64,252,000港元。

展望

本公司已完成收購海王福藥。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擁有450餘個藥品生產批文和17種製劑形式藥物，涵蓋輸液、普藥、中藥及抗腫瘤藥物等多類產品，其中127種藥物屬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並於二零一零年度福建省招標中全部中標；抗腫瘤類藥物旗下擁有抗腫瘤藥品5個，另有2個腫瘤產品計劃於近年上市；中藥類品種毛利高、市場潛力巨大，其已上市獨家中藥品種有8個，另有2個中藥品種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上市。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海王福藥的淨利潤複合增長逾40%，淨利潤位居福建省藥品生產行業前茅；而在本年度，海王福藥仍保持著超出前幾年同期增長水平的增速。

海王福藥將結合地方政策支持優勢，繼續提升在福建省市場的銷售業績和市場份額；同時，海王福藥還計劃結合海王體系覆蓋全國的零售和配送網絡，大力拓展福建省外市場，重點推介海王福藥優質中藥產品和優質腫瘤藥物，預期將為未來海王福藥的營業收入及利潤帶來積極影響。海王福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將會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帶來重大的正面影響。

本公司與GSK已成立合營公司葛蘭素史克海王，其正致力發展流感疫苗業務。憑各合營方的綜合經驗、地位、專業知識及GSK提供之無形資產，葛蘭素史克海王可大幅提高其年產能，並以更大規模及更低成本生產優質疫苗，從而為其產品提供強大競爭優勢。董事會預期可憑藉GSK在業界品牌影響力，開拓更廣闊之國內外疫苗市場網絡。董事會相信，該國內外網絡有潛力為葛蘭素史克海王帶來強勁之收益增長。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所持葛蘭素史克海王之股本權益將為本公司帶來盈利並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在全球生物醫藥業之形象及地位。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256,000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人民幣3,696,000元上升935%。本年度營業額的主要來源為附屬公司海王福藥藥品的銷售收入與研發業務收入，銷售收入與研發業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3%和7%。營業額上升的原因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海王福藥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海王福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藥品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5,608,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2,380,000元及32%，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11,403,000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毛利總額上升乃由於本年度十二月海王福藥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毛利約為人民幣12,116,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7,22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0,164,000元，增加幅度約4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了本公司持有葛蘭素史克海王權9%的股權，帶來約人民幣28,674,000元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23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075,000元，增加幅度約525%。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原因為本集團於去年有關期間內暫停銷售有關藥品，相關費用不再發生，而於本年度十二月海王福藥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7,232,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166,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2,034,000元，增加幅度約4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i)於本年度十二月海王福藥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14,000元；(ii)本集團在進行合資、併購及其他業務而支出的律師費、審計費、評估費等仲介費用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及(iii)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發行及配發189,330,000股新H股，其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64,252,000港元，由於中國外匯管制及人民幣的升值，於本年度產生了約人民幣2,220,000元滙兌損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業務支出約為人民幣20,35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827,000元，增加幅度約17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葛蘭素史克海王按照新GMP的要求對原廠房進行了改造，因此對相關資產計提了約人民幣16,454,000元的跌價準備，本集團按比例計入支出約人民幣9,316,000元；(ii)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細胞類子生產線、裝修工程進行了處置，產生了處置損失約人民幣1,291,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5,33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663,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667,000元，增加的主要因為本公司之直屬母公司海王生物之財務資助以前年度為免息，而從本年度開始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計提利息，此項費用本年度約人民幣4,709,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得除稅前虧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7,476,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0,512,000元。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出售了本公司持有葛蘭素史克海王股權的9%帶來約人民幣28,674,000元的收益及併購入的海王福藥於本年度帶來約人民幣1,420,000元稅前利潤所致。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0,104,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7,476,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07,155,000元，其中人民幣86,000,000元為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2,000,000元為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為自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取得之委託借款，人民幣約91,155,000元為自海王生物取得之股東付息財務資助。

銀行融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與國家開發銀行（「開行」）就本公司的流行性感冒病毒亞單位疫苗項目（「借款項目」）的融資簽訂一份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開行借款」）的長期《借款合同》（「《開行借款合同》」）。根據《開行借款合同》，開行要求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柴向東先生就開行借款提供多項抵押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把其當時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股份質押給開行），而本公司將以借款項目項下的收益分期向開行償還開行借款。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已按《開行借款合同》規定的還款計劃向開行歸還開行借款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利息人民幣5,778,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海王生物與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崗支行（「深發展行」）訂立《綜合授信額度合同》（「授信額合同」），於二零零九年度，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提供一筆在授信額合同項下深發展行的轉授信貸款（「授信貸款」），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與深發展行簽訂的《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以各自的物業為授信額合同項下的授信貸款提供抵押擔保（包括深發展行向本公司授出的轉授信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償還此筆授信貸款，而償還此授信貸款的資金全部來源於海王生物的專項財務資助。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82,000,000元，均為海王福藥自銀行取得短期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海王福藥向平安銀行福州分行取得人民幣5,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借款年利率為5.3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向中國農業銀行福州鼓山支行（「農行鼓山支行」）取得人民幣28,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借款年利率為4.77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向農行鼓山支行取得人民幣29,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借款年利率為4.77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海王福藥向農行鼓山支行取得人民幣2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借款年利率為4.779%。

股東附息財務資助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海王生物取得的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約為人民幣91,155,000元。該等財務資助以前年度均為免息，且本公司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就該財務資助作抵押。海王生物的財務資助從本年度開始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計提利息。

股東委託借款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48,000,000元。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該股東委託借款為無抵押，每年付息5厘，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償還。海王生物已承諾該股東委託借款的還款日推遲到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然而，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另外一筆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39,000,000元。該股東委託借款為無抵押，每年付息5厘，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償還。然而，海王生物已承諾該股東委託借款的還款日推遲到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該股東委託借款為無抵押，每年付息7.47厘，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或於本公司完成新H股配發後的十五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海王生物已承諾該股東委託借款的還款日推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向海王生物歸還該筆股東委託借款。

開行借款合同

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

《開行借款合同》對本公司及海王生物施加了特定的履約責任，作為本公司在開行借款下提款的前提條件。《開行借款合同》要求海王生物與開行簽訂《股權質押合同》並作為保證人簽訂《保證合同》就開行借款向開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海王生物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與開行簽訂《股權質押合同》及《保證合同》。《開行借款合同》亦要求在借款期限內，《保證合同》和《股權質押合同》必須持續有效，且海王生物不可作出任何違反《開行借款合同》條文的行為，而就海王生物資信狀況及質押物而言，亦無不利於開行的事項發生。另外，《開行借款合同》亦要求若海王生物的擔保能力下降或質押物的價值減少，本公司應在開行要求的限期內補足擔保，並由擔保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海王生物）與開行簽訂有效的擔保合同。《開行借款合同》亦要求海王生物及柴向東先生向開行出具關於限制本公司分紅事宜的承諾函。海王生物及柴向東先生承諾將嚴格遵守《開行借款合同》項下有關分紅的條件。在未達到《開行借款合同》中的約定條件時，他們保證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對分紅議案投反對票。

控股股東股權質押

海王生物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與開行簽訂了《股權質押合同》，根據該合同，海王生物把其當時持有本公司639,000,000股內資股（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而佔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8%）質押給開行作為開行借款的擔保。根據該《股權質押合同》，如本公司未按《開行借款合同》約定償還開行借款，開行有權變賣上述出質股權並以所得價抵銷開行借款。本公司已收到海王生物就上述股權質押所發出的通知，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就上述控股股東股權質押作出公告。

上述《股權質押合同》並無要求海王生物向開行質押其於股權質押期間所取得之本公司新增股權。

管理層股東股權質押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柴向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與開行簽訂了《股權質押合同》，根據該合同，柴向東先生把其當時持有本公司47,671,000股內資股(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而佔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質押給開行作為開行借款的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如本公司未按《開行借款合同》約定償還開行借款，開行有權變賣上述出質股權並以所得價抵銷開行借款。本公司已收到柴向東先生就上述股權質押發出的通知，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就管理層股東股權質押作出公告。

另外，根據上述《股權質押合同》，於股權質押期間，如柴向東先生因本公司對股東實施送配方案而取得新增股權，則該部分新增股權將自動成為該《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質物，柴向東先生應於取得新增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該部分新增股權設定質押所需的各項手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就上述柴向東先生質押本公司新增股權事項作出公告。

雖然柴向東先生為開行借款作擔保而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相當於一名關連人士對本公司的財務資助，但此項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並無就此項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向柴向東先生提供任何抵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上述財務資助構成被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開行借款合同變更協議

本公司為取得開行同意對已抵押予開行的土地使用權、房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解除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海王生物及其控股股東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王集團」)及柴向東先生與開行簽訂《資金借款合同變更協議》(「《變更協議》」)。於簽立《變更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開行開立賬戶(「該賬戶」)並將本公司未來產生之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葛蘭素史克海王之股東股息及分紅(「股東收益」)及本公司日後進行的任何H股的增發所募集之資金存入該賬戶。倘於本公司完成H股增發後，開行借款合同項下之貸款本金及所產生的利息(「尚欠貸款」)尚未悉數清償，則本公司自H股增發所募集之資金應用於償還尚欠貸款。本公司將動用(i)從葛蘭素史克海王所收取的股東收益；及(ii)本公司根據合營合約條款轉讓其於葛蘭素史克海王所持有的股權而從GSK所收取之代

償還尚欠貸款。本公司存入該賬戶的所有收益將受開行之監管並將悉數用於償還尚欠貸款。本公司將授權開行直接從該賬戶內扣除相等於尚欠貸款之款項直至本公司悉數償清所有尚欠貸款為止。《變更協議》亦規定如本公司與GSK的合資不成功，則本公司應繼續以其依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房產、設備為開行提供抵押擔保。

海王集團保證合同

《變更協議》亦對海王集團設立特定履約責任，作為本公司取得開行解除抵押的前提條件。根據《變更協議》，海王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以開行為受益人之《海王集團保證合同》，據此，海王集團同意，(其中包括) (i)向開行就本公司償還借款合同項下所有未付款項提供保證，及(ii)不論合營合約項下之葛蘭素史克海王是否被成立，其須確保尚欠貸款可被及時悉數償還。

儘管《海王集團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當於一名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但該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之條款)訂立，且本公司並無就此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向海王集團提供任何抵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海王集團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45,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47,056,000元，銀行保證金存款約人民幣5,640,000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492,000元，存貨約人民幣89,434,000元，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1,716,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7,524,000元，一年以內到期的付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6,000,000元，應交稅金約人民幣7,846,000元，預收款／預提款及其它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1,146,000元。應付關聯公司約人民幣188,17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1,372,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流動負債淨值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十一月三日完成新H股配售，獲得的募集資金淨額約164,25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海王福藥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和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與農行鼓山支行簽訂的借款合同，海王福藥已將依法擁有的部份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給農行鼓山支行。

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而發行189,330,000股新H股所得款淨額約164,252,000港元，因國家外匯結匯法規並不能一次性全部兌換為人民幣，因此，本年內港幣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對本集團盈利產生一定影響，但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載於公告附註9。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就未來資本開支作出承擔約人民幣36,143,000元，董事會相信此等資本開支可以從本公司配發新H股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年度內，除發展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前文所述福藥收購事項及設立合營公司泰州海王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傭共34名員工(二零零九年：30名)。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57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050,000元)。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獎勵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及獎金政策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及釐定。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研發	23	22
行政管理	11	8
	<hr/>	<hr/>
總計	34	30
	<hr/> <hr/>	<hr/> <hr/>

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本公司行政管理部門人員有小幅增加。這是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附屬公司數量增加，因此對行政管理人員有小幅增加。

本公司密切關注僱員的薪酬與福利水平，並根據公司之經營業績獎勵僱員。此外，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大陸境內註冊成立的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在中國致力於研發業務及傳染病毒疫苗的經營業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及規則計算，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16,455,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納的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更低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而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自定義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海王生物與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當中載有不競爭及優先投資權的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惟因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間接持有除外)參與或經營任何業務，製造用途與本公司的產品相同或類似的任何產品，而可能導致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

董事會報告

(ii) 其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惟因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間接持有除外)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權益，而該公司或實體的業務將會(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亦享有優先投資權參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投資。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達25%。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極力主張企業管治的凌駕性、穩健性及合理性。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附錄十六《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有關金額載於本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獲委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提出膺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思民

中國深圳市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及柴向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任德權先生及于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隼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